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威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27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住、居所地及票據付款地均在臺南市，本院無管轄權。又抗告人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66號調解不成立在案，已進入更生程序中，對於抗告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定，足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，如債務人雖已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惟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即無礙債權人之權利行使，本票

執票人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簽發面額新臺幣98,4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觀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系爭本票上記載付款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並非抗告人所指臺南市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又抗告人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不影響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